**安徽师范大学** **2025** **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**

**学校全称**：安徽师范大学

**办学层次**：本科

**办学类型**：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

**培养地址**：芜湖市九华北路 171 号（天门山校区）

**联合培养院校及地址：**

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：公办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 校，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95 号。

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：公办普通高等专科学校， 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学林路 1100 号（学林路校区）；合肥市新 站高新区濉河路与文忠路交叉口（少荃湖校区）。

**1.** **招生计划及专业招生要求**

**1.1** **招生专业与计划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名称** | **总计** **划** | **其中****免文****化课****考试****退役****士兵****专项****计划** | **其中****非免****试退****役士****兵专****项计** **划** | **其中****原建****档立****卡考****生专****项计** **划** | **学费** **（元/** **年** **·****生)** | **专业****类别** | **公共课考试科目** | **备注** |
| 会计学 | 120 | 7 | 3 | 9 | 4900 | 文 | 大学语文+英语 |  |
| 供应链管理 | 160 | 11 | 3 | 13 | 4900 | 文 | 大学语文+英语 |  |
| 旅游管理 | 200 | 13 | 3 | 16 | 4900 | 文 | 大学语文+英语 |  |
| 网络与新 媒体 | 100 | 13 | 2 | 8 | 4900 | 文 | 大学语文+英语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英语 | 90 | 5 | 2 | 7 | 5390 | 文 | 大学语文+英语 | 师范；与合肥幼 儿师范高等专科 学校联合培养 |
| 特殊教育 | 50 | 2 | 1 | 4 | 4900 | 文 | 大学语文+英语 |
| 小学教育 | 100 | 4 | 1 | 8 | 4900 | 文 | 大学语文+英语 |
| 学前教育 | 200 | 13 | 3 | 16 | 5390 | 文 | 大学语文+英语 |
| 通信工程 | 160 | 16 | 2 | 13 | 5200 | 理 | 高等数学+英语 |  |
| 软件工程 | 160 | 13 | 2 | 13 | 5720 | 理 | 高等数学+英语 |  |
|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| 160 | 11 | 2 | 13 | 5200 | 理 | 高等数学+英语 |  |
| 生物制药 | 140 | 13 | 3 | 11 | 5200 | 理 | 高等数学+英语 |  |
| 食品质量 与安全 | 100 | 12 | 2 | 8 | 5200 | 理 | 高等数学+英语 |  |
| 环境工程 | 160 | 16 | 3 | 13 | 5200 | 理 | 高等数学+英语 |  |
| 体育教育 | 100 | 16 | 3 | 8 | 5720 | 体育（文） | 大学语文+英语 | 师范；与安徽体 育运动职业技术 学院联合培养 |
| 合计 | 2000 | 165 | 35 | 160 |  |  |  |  |

注：（1）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文理兼招。

（2）所有专业学制均为 2 年。

**1.2** **招生专业范围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名称** | **专业招生范围** |
| 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、 小学教育、英语 | 教育与体育大类 |
| 体育教育 | 教育与体育大类（限体育类中所有专业和教育类 中的体育教育专业） |
| 网络与新媒体 | 新闻传播大类、教育与体育大类、文化艺术大类、 电子与信息大类 |
| 会计学 | 财经商贸大类 |
| 供应链管理 | 财经商贸大类、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、电子与信 息大类 |
| 通信工程、软件工程 | 电子与信息大类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|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、生物与化工大类、轻工纺 织大类 |
| 生物制药 | 农林牧渔大类、生物与化工大类、食品药品与粮 食大类、医药卫生大类 |
| 食品质量与安全 | 农林牧渔大类、生物与化工大类、食品药品与粮 食大类 |
| 环境工程 | 农林牧渔大类、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、土木建筑 大类、水利大类、生物与化工大类、食品药品与 粮食大类 |
| 旅游管理 | 旅游大类、财经商贸大类、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|

注：专业大类分类标准参照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 执行。

**2.** **报名**

**2.1** **报名条件**

2.1.1 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（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 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）2025年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

（专科）毕业生； 在安徽省应征入伍的具有普通高职（专科） 学历的退役士兵。所有考生须参加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报

名，并取得考生号。身体条件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 工作指导意见》的体检要求，同时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相应 专业招生范围的要求，毕业专业非以上专业（类）的考生不 能报考我校相应专升本专业。

2.1.2 申请我校各类鼓励政策考生还须分别符合下列 条件：

（ 1）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：服役期间荣

立三等功以上奖励。

（ 2）申请我校技能大赛鼓励政策的考生：

免试条件：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 上奖项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 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，世界技能大赛、世界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。

面试条件：获得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 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，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 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。

2.2 报名办法及志愿填报：

2.2.1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（**不含** **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（专科）学业的退** **役士兵考生**），请于**2025年3月21日10:00至3月25日16:00，**

按照《安徽省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

法》（皖招考〔2025〕3号）（ 以下简称操作办法）的规定进 行报名。具体报名操作流程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 号。

2.2.2 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（专

科）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、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 生、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请于 **2025** **年** **3** **月21** **日** **10:00** **至** **3** **月** **23** **日** **16:00**，通过我校招生管理系统（登录我校本科 招生信息网通过【网上报名】栏目进入系统），提交相关材 料原件进行资格审核，经审核通过后，再按照《操作办法》 的规定完成报名。

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（专科）学业 的退役士兵考生须提供：a.承诺书（附件 1)；b.申请表（附 件 2）；c.身份证原件（人像面和国徽面复印在一张纸上）；

d.退出现役证原件或退出现役证明；e.入伍通知书或安徽省 应征入伍证明；f.毕业证书 (或加盖学校学籍管理章的包含 就读学校、专业、毕业时间等信息的学籍管理系统页面截图) 原件。

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须提供：a.承诺书

（附件 1)；b.申请表（附件 2）；c.身份证原件（人像面和 国徽面复印在一张纸上）；d. 退出现役证原件或退出现役证 明；e.立功受奖证书原件；f.毕业证书 (或加盖学校学籍管 理章的包含就读学校、专业、毕业时间等信息的学籍管理系 统页面截图)原件。

申请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须提供：a.承诺书（附 件 1）；b.申请表（附件 2）；c.身份证原件（人像面和国徽 面复印在一张纸上）；d.获奖证书原件；e.学籍证明（加盖 学校学籍管理章的包含就读学校、专业、毕业时间等信息的 学籍管理系统页面截图)。

**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视为放弃享受鼓励政策。考生填报** **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实行承诺制，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和** **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对于填报提交虚假信息或材料获取** **考试录取资格的，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，并记入** **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**

2.2.3 专升本志愿分为 A 段和 B 段，其中A 段为专项计

划志愿，含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、非免试退役士 兵专项计划和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。B 段为非专项计划志 愿。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兼报 A 段、B 段志愿。

**意向报考我校的考生，填报志愿时须仔细阅读我校招生** **章程，综合考虑招生专业相关要求、专业课考试时间、综合** **考查安排等因素，避免因考试时间冲突导致填报的志愿无** **效。**

**2.3** **资格审核**

2.3.1 根据《操作办法》 规定，考生报考资格由毕业院 校进行审核，审核未通过者不具备我校报名资格。我校将对 报考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资格进行复审。

2.3.2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和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 的考生资格通过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未通过 的不享受相应鼓励政策，可参加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公 共课和专业课考试。

考生在报名期间应随时关注审核结果，审核不过的及时 修正，未及时更正信息提交重新审核的，遗留问题由考生本 人负责。

**2.4** **缴费**

报名考试费按《操作办法》执行，我校不再另外收取其 他报名考试费用。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5年 3 月 27 日 17:00， 逾期未缴费考生视为放弃报名。

**2.5** **打印准考证**

公共课按《操作办法》 执行。专业课请于考前一周登录

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，查询具体考试安排并打印专业课考试 准考证。

**3.** **考试**

**3.1** **考试科目**

考试科目由 “2 门公共课（各 150 分）+2 门专业课（各 150 分）”组成，其中公共课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统考。

专业课由我校组织考试，考试科目如下 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名称** | **科目一** | **科目二** |
| 体育教育 | 体育教学论 | 专业实践 |
| 英语 | 综合英语 | 英美概况 |
| 会计学 | 管理学原理 | 基础会计学 |
| 供应链管理 | 管理学原理 | 智慧物流与供应链基础 |
| 旅游管理 | 管理学原理 | 旅游学概论 |
| 网络与新媒体 | 传播学概论 | 网络与新媒体概论 |
| 学前教育 | 教育概论 |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|
| 特殊教育 | 教育概论 |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|
| 小学教育 | 教育概论 |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|
|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| 无机化学 | 分析化学 |
| 生物制药 | 微生物学 | 生物化学 |
| 食品质量与安全 | 微生物学 | 生物化学 |
| 环境工程 | 环境学 | 基础化学 |
| 通信工程 | 电路分析 | 数字电子技术 |
| 软件工程 | 计算机专业基础 | C 语言程序设计 |

各专业课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见附件 3，其中体育教育 专业实行“理论考试+实践测试”的模式。免文化课考试退 役士兵专项考生和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的面试考生实行 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。

**3.2** **考试时间和地点**

公共课考试地点按《操作办法》编排。专业课考试地点 设在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教学楼，具体考场安排详见专业 课考试准考证。符合文化课免试条件且填报 B 段非专项计划 志愿的退役士兵须参加公共课和专业课的科目考试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试科目** | **考试时间** |
| 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 | 4 月 19 日上午 9:00—11:00 |
| 英语 | 4 月 19 日下午 14:00—15:30 |
| 专业课科目一、科目二 | 4 月 20 日（具体时间见准考证） |

注：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的面试考生和免文化课考试退 役士兵考生的考查时间暂定为 4 月 2 日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和 考查方式将通过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另行发布通知，请密切 关注，并保持手机畅通。

**3.3** **成绩公布及复核**

公共课按《操作办法》 执行。专业课考试和面试考查结 束一周后，均可登录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查询。考生如对成 绩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申请成 绩复核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**4.** **录取**

**4.1** **总体原则**

所有专业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 （专科） 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皖 教高〔2020〕2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 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征〔2020〕7 号）和《操作办法》文件精神， 择优录取，公平竞争，公正选拔。

**一志愿批次、调剂志愿批次均先进行** **A** **段录取，再进行** **B** **段录取。已被任何院校** **A** **段录取的考生，不再具备我校** **B** **段录取资格。**

**4.2** **录取细则**

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我校以下录 取细则，结合考生志愿进行录取。

4.2.1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的退役士兵考生：通过我校 资格审核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考生填报的志愿免试录取。

4.2.2 申请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：经过我校资格 审核，具备免试资格的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考生填报的志愿 免试录取；具备面试资格的，须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考查， 面试合格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，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 排序，择优录取，名额不超过该专业总计划的 5%。若出现同 分考生，则参考考生获奖级别、高职（专科）期间专业必修 课学习等情况择优录取。未通过面试者可参加 2025 年普通 高校专升本公共课和专业课考试。

4.2.3 一志愿 A 段（专项类计划）

**（** **1）报考** **A** **段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**： 参加我校组织的综合考查，考查成绩合格的考生根据其成绩

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按该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，若出现 同分考生，则参考考生高职（专科）期间专业必修课学习等 情况择优录取。

**（2）报考** **A** **段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、A** **段建档立卡** **专项计划的考生：**在达到公共课省控合格线的基础上，根据 考生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按相应专项招生计划数 择优录取。各专业总成绩计算方法及同分排序规则和一志愿 B 段（非专项类计划）相同。

4.2.4 一志愿B 段（非专项类计划）

在达到公共课省控合格线的基础上，各专业根据考生考 试总成绩（体育教育专业按综合分）和计划数，从高分到低 分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（ 1）体育教育专业综合分计算公式如下：综合分=公共 课总成绩\*80%+专业课总成绩\*120%。综合分相同时，按专业 课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若专业课总成绩相同，则按专 业课科目一、专业实践 100 米跑的科目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 依次录取，若最后一名出现并列情况，则按照考生提供带有 学校公章的高职（专科） 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。

（ 2）其他专业考生总成绩（各科考试成绩总和）相同 时，按专业课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若专业课总成绩相 同，则按专业课科目一、公共课英语科目顺序及分数从高到 低依次录取，若最后一名出现并列情况，则按照考生提供带 有学校公章的高职（专科）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。

**4.3** **计划调整原则**

若一志愿招生专业合格生源不均衡，我校将进行计划调 整。调整顺序依次为：A 段专业内计划调整、A 段专业间计 划调整、B 段专业间计划调整、A-B 段间计划调整、外校生 源调剂。

4.3.1 A 段计划调整

（ 1）A 段专业内计划调整

A 段同一专业内各专项计划因线上合格生源不足未能完 成的，剩余计划按合格生源与计划数的比例调入合格生源充 足的同专业其他专项计划。

（ 2）A 段专业间计划调整

A 段同一专业内各专项计划经调整后还有剩余，则将未 完成的计划按合格生源与计划数的比例调入合格生源充足 的其他 A 段专业。

4.3.2 B 段专业间计划调整

B 段各专业计划因线上合格生源不足未能完成的，剩余 计划按合格生源与计划数的比例调入合格生源充足的其他 B 段专业。

4.3.3 A-B 段间计划调整

A 段、B 段分别进行专业间计划调整后，若 A、B 段之间 生源、剩余计划不平衡，则按各专业的合格生源与计划数的 比例进行 A-B 段间计划调整。调整的顺序是首先同专业 A-B 段间进行调整，若仍不平衡，则进行 A-B 段间跨专业调整。

4.3.4 外校生源调剂（调剂志愿）

若一志愿批次各专业经计划调整录取后仍有未完成的

招生计划，将按照省考试院的统一要求向社会公布缺额计 划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校外未录取考生生源调剂。

(1)申请调剂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缺额计划的

考生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：a.具备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 项计划的报考资格；b.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 求；c.考生申请调剂的专业与原报考专业名称一致、类别一 致，不接受跨专业、跨类别调剂。

（ 2）申请调剂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、建档立卡专项及 其他非专项类缺额计划的考生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：a.毕业 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；b.考生申请调剂的专业 与原报考专业名称一致、类别一致、公共课和专业课考试科 目一致，不接受跨专业、跨类别调剂；c.公共课达到省控线 且未被任何学校录取。

外校生源调剂录取原则与本校生源录取原则相同。

根据第一轮调剂录取后计划完成情况，视情况可进行第 二轮调剂，具体时间安排和办法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 号发布。

**4.4** **录取结果查询**

考生录取结果在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发布，请考生自行 登录查询。

**5.** **报到注册**

新生持录取通知书、高职（专科）毕业证书、身份证等 材料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。无故不按期报到的视为 放弃入学资格。报到时不能提供相关材料，或所提供材料与

报名时不一致的，不予办理入学手续，其入学资格无效。对 录取后未报到、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 考生，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。考生不得跨省重复报名参 加专升本等普通高校招生录取，否则一切遗留问题由考生本 人负责。如考生不能按期毕业、重复录取等原因造成无法入 学后果， 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**6.** **资格复查**

新生入学后，我校根据招生政策、录取标准、《普通高 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学籍管理相关规定，对新 生报考及录取资格进行复查，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、 违纪舞弊行为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，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，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**7.** **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**

普通专升本学生学制 2 年，在校学习期间不可转专业， 学籍管理按照我校有关学籍管理办法执行。

普通专升本学生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完规定课程， 成绩合格，符合毕业条件，学校颁发国家规定的普通高等学 校本科学历证书。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 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02〕15 号）精神， 毕业证 书的内容填写“在本校××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”，学习 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；符合学校学士学 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。

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。收费标准 如有变更，以安徽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 执行。

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时，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 关就业政策。

**8.** **资助政策**

普通专升本学生在校期间享受与普通本科生相同的资

助政策，具体政策请查阅安徽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处网站公布 的相关资助制度。

**9.** **违规处理**

在报名、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，严格按照 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; 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等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**10.** **其他须知**

10.1 考生本人应坚持诚信的原则， 报名所填报材料必 须真实。

10.2 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各项工作在学校普通专 升本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，校纪检监察部 门全程监督。

10.3 安徽师范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

<https://zsxx.ahnu.edu.cn> 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、录取信息 发布的唯一渠道，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，学校不再具体 通知考生本人，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

担。

10.4 本校承诺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，坚决杜绝任何形 式的有偿招生，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 导机构教学、讲座等活动。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、 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，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学 校举报电话：0553-5910017；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 话：0551-63619961，举报信箱： jiancha@ahedu.gov.cn。

**11.联系方式**

电话：0553-5910161

邮箱：asdzsb@ahnu.edu.cn

**本章程由安徽师范大学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。**

附件 1：安徽师范大学 2025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报名承诺书

附件 2：安徽师范大学 2025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报名申请表

附件 3-1：安徽师范大学 2025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课考试大纲

附件 3-2：安徽师范大学 2025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体育教育专业实践考试说明